

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傑出校友表揚選拔實施要點

100.09 行政會報討論通過

109.05.25 行政會報修訂通過

一、宗旨：

宏揚本校優良傳統與校風，表揚歷屆校友奮鬥有成、熱心公益、對國家社會有具體特殊貢獻或傑出之成就，以為校友楷模及後學典範，宏揚南二中精神，增進母校發展進步。

本校校友範圍包括下列歷屆畢(結)業或曾在本校就學之學生：

- (一)臺灣總督府臺南中學校
- (二)臺南州立臺南第一中學
- (三)臺灣省臺南第二中學善化分部
- (四)臺灣省臺南第二中學永康分部
- (五)臺灣省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
- (六)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

二、主辦單位：臺南第二高級中學。

三、協辦單位：臺南第二高級中學校友會、家長會。

四、表揚時間：每三年辦理一次，於當年度校慶開幕典禮當日辦理。

五、表揚地點：臺南第二高級中學。(臺南市北區北門路二段 125 號)

六、表揚類別：

- (一)學術研究類：在學術研究、藝文創作以及教育等領域，有傑出表現或貢獻者。
- (二)社會貢獻類：長期從事社會服務工作，有傑出表現或貢獻者。
- (三)行政司法類：服務於政府各機關，有特殊表現及優良品蹟者。
- (四)專業技術類：在專業領域、技術發展與創造發明方面，有傑出表現或貢獻者。
- (五)工商企業類：自行創業或經營企業有卓越成就，足為表率者。
- (六)母校貢獻類：回饋母校有具體特殊貢獻者。
- (七)行誼典範類：行誼、聲望、品德或其他優良事蹟，足為表率者。

七、推薦書領取：臺南二中校長室或於本校網頁直接填報。

網址：<http://www.tnssh.tn.edu.tw>

八、寄送方式：推薦書郵寄臺南二中校長室，地址：臺南市北區北門路二段 125 號，電話 06-2519547 或傳真 06-2813946。

九、推薦日期：當年度 8 月 1 日起至 10 月底止，接受推薦。

十、推薦方式：

(一)由歷屆各校友推薦。

(二)由本校各處室，全體教職員推薦。

(三)由服務之機關、學校、廠商、社團等首長推薦。

(四)自我推薦。

十一、審查方式：由評審委員會評審之。

十二、評審委員會由本校校長、校友會理事長、家長會長、教師代表、退休教師聯誼會教師代表、秘書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及由本校與校友會各推薦社會公正人士 4 人共 11 人，組成本校「傑出校友審查委員會」，由校長兼主任委員，並擔任召集人。

十三、表揚名額：各類以表揚 1~2 名為原則，總額為 10 名，但各類如有未達表揚條件者從缺，或由其他類遞補。

十四、表揚方式：於當年度校慶開幕典禮當日公開表揚之，並頒發獎狀與獎座以資鼓勵。其具體事蹟編印「傑出校友專輯」，並刊登於「校慶紀念特刊」、「紅樓薈萃」等並適時發布新聞，以廣為表揚。

十五、經費來源

(一)由本校籌措經費。

(二)由校友會、家長會配合支援。

十六、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報討論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